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何忠階即淳階水果農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頤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7,5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林幸萱